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SHANSHUI CEMENT GROUP LIMITED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1)

### 股東貸款

本公司乃由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六日，本公司附屬公司山東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山東山水**」)已在中國完成發行超短期融資券(「**超短期融資券**」)。已發行的超短期融資券的發行總額為人民幣2,000,000,000元，期限為210天，發行利率為5.30%。自二零一五年四月四日起計息。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到期的本公司未付本金額及應計利息分別為人民幣2,000,000,000元及約人民幣61,000,000元。

本公司的前管理層一直拒絕交還山東山水總部。彼等違反其獨資擁有股東China Pioneer Cement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 (中文譯名為中國先鋒水泥(香港)有限公司)，就有關交還山東山水的營業執照、公章及印章的指示。前管理層的行為嚴重妨礙本公司，並為本公司籌集資金以遵守超短期融資券的條款帶來困難。

然而，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欣然公佈本公司(作為借方)與天瑞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天瑞集團**」)(作為貸方)訂立貸款協議，據此，天瑞集團同意向本公司授出貸款融資，本金額約人民幣61,000,000元。貸款融資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本公司知悉天瑞集團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銀行間市場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指定銀行賬戶匯入約人民幣61,000,000元。

本公司將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向股東及公眾告知上述事項之進展。

代表董事會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留法

香港，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李留法、李和平、廖耀強(其替任董事為閻正為)、華國威及張家華；一名非執行董事，即黃清海；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何文琪、張鈺明及羅沛昌。